

刊叢識知本日

策政易貿時戰本日

著編炎燦符

行發館書印務商

刊叢識知本日

策政易貿時戰本日

著編炎燦符

輯編 ~~金聖~~ ~~王~~ ~~日~~ ~~本~~ 本日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初版

（33569）

日本知識叢刊 日本戰時貿易政策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著者 符燦炎

編輯者 日本問題研究所

發行人 王長沙雲南正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漢口、重慶、成都、西安、南昌、金華、

廣州、梧州、昆明、貴陽、香港、汕頭、福州、

（本書校對者 喻飛生）

• F 四八〇六

卷頭語

語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故善謀國者貴在審敵勢，察敵情，夫而後以之折衝樽俎，固可預戢其狡焉思逞之野心於平時；以之運籌決策，尤能指揮若定，博取最後勝利於疆場。同人等用是不揣棉薄，欲就目前日本各種內政外交問題，尋源溯委，儘量作客觀的系統的敘述，藉爲國人明瞭敵情常識之補助。現已擬定計劃，特就其重要者，先刊布日本知識小叢書一百種。惟戰事發生以來，交通不便，蒐集材料匪易，倉卒付梓，謬誤在所不免，除隨時力求改進外，尙望海內鴻達曲賜指正，是所至禱。

日本問題研究會謹識。

目次

上編 日本戰時貿易的實況·····	一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一節 本書的構成與貿易政策·····	一
第二節 日本貿易地位的重要·····	五
第一 在世界貿易舞台中所佔的地位·····	五
第二 在日本國民經濟上的地位·····	一五
第二章 近年日本貿易的實況·····	二三
第一節 中日戰爭前的貿易大勢·····	二三
第二節 蘆溝橋事變後的日本貿易大勢·····	三〇
第三節 日本輸出不振的原因·····	五三

下編 日本戰時貿易政策·····	六一
第一章 中日戰爭前的貿易政策·····	六一
第二章 中日戰爭中日本的貿易政策·····	七六
第一節 賀屋吉野時期的戰時貿易政策·····	七六
第二節 民間提倡的貿易振興策·····	八九
第三節 池田的貿易政策·····	九三
第四節 結論·····	一〇七

日本戰時貿易政策

上編 日本戰時貿易的實況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本書的構成與貿易政策

雖然是不宣而戰，但實際上，日本自去年七七發動侵略中國戰爭以來，現在已是戰了一年多了。在這一年多的戰爭中，事實的表現，是中國愈戰愈強，人心是更團結了，經濟上，政治上，軍事上，都正向着充滿希望的前途邁進。反觀日本的情形怎樣呢？自然，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還得由日本整個社會

政治經濟各方面觀察，但筆者這裏並不算就這許多方面都加以分析，這裏所要說明的，卻是今日日本的貿易問題，尤其是日本的貿易政策。我們相信：一國的對外貿易，常是一國對外經濟能力及其國民榮衰的寒暑表，由這寒暑表的升降，我們是可看到牠的前途的。

本書的敘述，將由兩部分構成，一部分在說明日本的貿易實況，尤其是戰爭發生以來以至最近的實況；另一部分則說明日本政府所採取的貿易政策，尤其是戰爭以來的貿易政策。本書所以如此構成，理由如次：

我們知道：一切的行爲，是不能沒有目標的。沒有目標的行爲只是盲動，決非有意識的作爲；行爲或活動，與現象不同：現象常是無意識無計劃的事象；行爲或活動卻是有意識有計劃在實現其理想或目標；現象可以沒有目標地出現，有意識的行爲卻不能無理想或目標而活動，這是不待多說的。政

策自然是國家有意識有計劃的行爲之一，國家所採的政策，亦必定含有一種理想或目標，所以政策應當是國家在其意識的計劃之下，本其一定的意識，即爲實現其理想或目的而採取的手段。

國家所施行的政策中，有農業政策，社會政策等等，這些政策成立的前提，都須有一定的理想或目標，政策依着這個理想或目標決定，亦即沿着這個理想線進行，這是當然的道理。貿易政策，爲一國許多政策中的一種，所以貿易政策的決定及實行，亦不能不有其理想或目標。

貿易政策的目標，當然不是永久不變的，牠具有空間性，亦具有時期性，某國有某國的目標，某時期有某時期的理想，因爲這種目標或理想的不同，所以貿易政策亦即因地因時而異。

這種不同政策的決定，不論在何時代，亦不論在何國家，自然不能離了

現實。不能把握現實或不能充分地把握現實，而遽下判斷，決定其應行的政策，這是很大的危險，不能是一種正確的政策。要有正確的政策，必須先把當時當地的現實，依着對這現實的認識，在一定的目的或理想之下，決定實現其目的的手段。因此，我們可以說：現實的把握與理想或目標的設定，是決定每種政策的二大前提條件，亦是兩種互相關聯的要素。政策的理想離了現實，即無法實現；不能實現的理想，正確地說起來，只是空想不是理想；反而言之，若果單是注意現實，而沒有就其現實以定一種欲使其實現的目的或理想，則現實還是現實，政策亦即無由成立。

貿易政策既為一種理想的設定，而這種理想的設定又須以現實為依據，所以我們要觀一國的貿易政策，自然不能忽略了決定其政策的基礎事實。在這個意義上，本書的結構，亦即分為二大部分，第一部先就日本的貿易

地位及其最近對外貿易的實際情形加以敘述分析以明其貿易政策的基礎事實，第二部我們再來敘述日本如何把握其經濟事實，並進而說明其所採的貿易政策之具體內容，以覘其貿易前途的動向。

第二節 日本貿易地位的重要

第一 在世界貿易舞台中所佔的地位

一國貿易政策的決定，須與其國民經濟情形相配合，萬不能忽視了現實，已如上述。這裏還須顧到的，便是其國民經濟與世界全體經濟的關係，也不能忽視。驟然看起來，兩者似乎並無多大關聯，其實，在今日世界不可分的關係之下，國民經濟只是世界全體經濟的一環而已，一國貿易政策將受世界全體貿易的影響，世界全體經濟亦可受到一國貿易政策的影響，一國貿易在世界全體所佔的地位越重要，牠的一舉一動，影響世界貿易亦越大，所

以，分析一國的貿易時，一察其貿易的地位也是很必要的。

那末，日本的貿易地位怎樣呢？我們知道：日本是一個後起的資本主義國家，但在各個資本主義國家不斷地要求貿易市場，不斷地爭奪市場的貿易戰爭中，卻常是一個最主要的角色，尤其是在歐洲大戰以後，貿易上長足的發展，更佔着一個重要的地位。這在下面以國際聯盟的調查為基礎而製成的「日本在世界輸出入貿易中的地位」一表中，表示得是非常明白的：

輸 出 年 份	全 世 界	歐 洲	北 美	南 美	非 洲	亞 洲	大 洋 洲
一九一三年	一・五%	〇・六%	四・二%	〇・一%	〇・二%	六・二%	一・一%
一九二五年	二・九%	〇・四%	七・六%	〇・六%	〇・一%	九・九%	二・三%
一九二六年	三・〇%	〇・四%	七・五%	〇・五%	〇・一%	九・三%	二・五%
一九二七年	二・八%	〇・五%	七・八%	〇・五%	〇・三%	八・五%	二・八%

一九二八年	二・七	〇・五	七・四	〇・六	一・五	八・七	二・五
一九二九年	二・八	〇・四	七・九	〇・六	一・六	九・一	二・八
一九三〇年	二・六	〇・五	七・三	〇・六	一・九	九・一	二・七
一九三一年	二・六	〇・五	七・八	〇・八	二・九	八・七	三・〇

輸 入

一九一三年	一・八	一・二	二・二	〇・一	〇・六	七・二	一・四
一九二五年	三・二	一・二	四・二	〇・二	一・三	九・三	五・四
一九二六年	三・三	一・三	四・八	〇・三	一・一	八・四	五・八
一九二七年	二・九	一・一	四・八	〇・三	一・二	七・八	五・五
一九二八年	三・〇	一・二	五・一	〇・二	一・〇	七・三	六・七
一九二九年	二・七	一・一	四・六	〇・二	一・〇	七・三	六・〇
一九三〇年	二・四	〇・九	四・〇	〇・一	〇・八	七・四	三・九
一九三一年	二・七	一・〇	五・七	〇・二	一・一	七・六	六・七

(備考)本表數字係根據 League of Nations, Review of World Trade, 1931。

依上表觀察，在世界貿易的輸出輸入總額中，歐戰以前的一九一三年日本所佔的比率，輸出不過百分之一·五，輸入亦不過百分之一·八；可是，一九二六年輸出已一躍而爲百分之三，恰恰增加了一倍，輸入亦增加而爲百分之三·三，嗣後雖見略減，但一九三一年輸出仍能保持百分之二·六，輸入亦仍保持百分之二·七的比率。再由洲別看起來，則一九一三年與一九三一年比較，輸出方面，對歐洲雖由百分之〇·六減爲〇·五，而對南美則由百分之〇·一增進而爲百分之〇·八，對非洲則由百分之二，增爲二·九；對大洋洲則由一·一進爲三·〇，顯然，對殖民地及半殖民地間的輸出，都已有長足的進展。此外，如北美如亞洲亦同樣增加其比率。至於輸入，則除歐洲方面保持原狀外，其餘無一不表示增加。——日本對外貿易的進展，以及在世界貿易中地位的加重，由這個統計中是可以充分看見的。

以上雖是一九三一年的概況，其後也曾受了各國的排斥，但大致上牠在世界上仍然站在一個重要的地位。據日本內閣統計局本年（一九三八年）的統計，在中日戰爭前夜的一九三六年，世界貿易總額輸出輸入共計一千三百八十七億圓，其中輸出計六百七十八億圓，輸入計七百九億圓，日本貿易所佔的地位如下表：

一九三六年各國貿易表（單位百萬圓）

國	別	總	額	輸	出	輸	入	差	額（入超）
總	額	一三八、六八六		六七、八〇四		七〇、八八三		三、〇七九	
日	本	五、七二七		二、八〇五		二、九二三		(一)一一八	
A	本	五、四五七		二、六九三		二、七六四		(一)七一	
朝	鮮	一八九		七五		一一四		(一)三九	
台	灣	八一		三七		四五		(一)八	

關東洲	三一六	一九〇	一二五	六五
南洋	三	三	一	二
英 國	二一、〇七三	七、五五六	一三、五一七	五、九六一
美 國	一六、七二八	八、三五五	八、三七三	(一)一八
德 國	一二、五三七	六、六五二	五、八八五	七六七
法 國	八、四五七	三、一九九	五、二五八	(一)二、〇五九
加 拿 大	五、七四五	三、五五一	二、一九四	一、三五七
比 國	四、七六六	二、三〇三	二、四六三	(一)一六〇
英領印度	三、九二五	二、三四〇	一、五八五	七五五
荷 蘭	三、九二四	一、六六一	二、二六三	(一)六〇二
南非聯邦	三、三四〇	一、九〇四	一、四三六	四六八
意大利	二、八三〇	一、三五四	一、四七六	(一)一二二
澳洲	二、七九一	一、七四八	一、〇四三	七〇五
瑞典	二、七六三	一、三三三	一、四三二	(一)一〇一
阿根廷	二、六五七	一、五八七	一、〇七〇	五一七

羅馬尼亞	一、一三三	七七一	四一六	三〇一
阿爾巴尼亞	一、一六二	五二五	六三七	(一)一一二
墨西哥	一、一八八	七四三	四四五	二九八
波蘭	一、三二三	六六九	六五四	一五
新西蘭	一、三六九	七七一	五九八	一七三
挪威	一、三七一	五八一	七九〇	(一)二〇九
奧地利	一、四九八	六四八	八五〇	(一)二〇二
中華民國	一、六八八	七二三	九六五	(一)二四二
巴西	一、八一九	九七二	八四七	一二五
蘇聯	一、八五九	九三二	九二七	五
荷屬印度	一、九九七	一、三六八	六二九	七三九
丹麥	二、一二二	一、〇一六	一、〇九六	(一)八〇
捷克	二、一九一	一、一〇二	一、〇八九	一三
瑞士	二、一九五	九〇一	一、二九四	(一)三九三
馬來聯邦	二、二七五	一、二五九	一、〇一六	二四三